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173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、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董世征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8年9月8日起五年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1年7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,280,000.00元，（其中：2020年10月收到1,320,000.00元，2021年5月收到960,000.00元）未拨入服务经费120,000.00元。

二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

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末期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

(1) 宣传人员李东升的劳务费支出欠人员到岗签名表的问题已整改。

(2) 打印机租赁费分摊欠费用分摊明细表的问题已整改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旭东审字（2021）第 10439 号】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晟邦（2021）第 30137 号】。

三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梁雅淇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韩立新未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

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项目中心负责人有活动经费 1000 元以下，差旅费及接待费 500 元以下审批权；活动经费 1000 元以上、差旅费及接待费 500 元以上，需经副总干事审批，活动经费 8000 元以上、差旅费及接待费 1000 元以上，需经总干事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期（末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中心年度总结活动费支出未附人员签到表（2020年11月17号凭证，拓展培训费用45,79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万众户外运动策划有限公司）。

七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,290,444.77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53.77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82.72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1,034,315.60元；（10个月工资986,205.60元，

奖金 32,110.00 元，2020 年 9 月支付的是中秋补贴 16,000.00 元)

2. 五险金支出 193,969.17 元;

3. 公积金支出 60,720.00 元;

4. 福利费支出 1,440.00 元。

(二)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24,245.83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7.6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75.76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60,781.0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70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24,021.02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82,427.20 元，开票单位：(A) 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,267.70 元（督导老师：林壮鹏）；(B) 广州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19,089.50 元（督导老师：魏良燕 2021 年 4 月至 7 月费用）；(C) 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,07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杨丽萍）。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41,593.82 元（督导老师：魏良燕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费用）。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6,760.00 元【其中：2021 年 3 月 18 号凭证，支付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班进修费用每人 3,460.00 元，6 人共 20,760.00 元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】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75,958.4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.33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33,271.15 元（其中：2020 年 12 月 21 号凭证，暖冬礼包棉被、围巾等 6,02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萝岗区华益百货店）；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14,212.01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6 月 27 号凭证，

端午探访物资面、油、牛奶等 7,040.56 元，长者服务分摊 2,346.85 元，青少年服务分摊 1,203.52 元，外来工服务分摊 1,143.34 元，家庭服务分摊 2,346.85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）；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23,582.85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3 月 18 号凭证，家庭探访物资开心果等 3,816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萝岗区华益百货店）；

(4) 残障服务支出 1,336.40 元；

(5) 来穗服务支出 13,493.74 元【其中：2021 年 6 月 23 号凭证，百年华诞“印象长兴”党史公益徒步活动物资 9,938.40 元[含：毛巾、背包共 6,12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迪卡侬（广州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；其他零星物资共 3,818.40 元]】；

(6) 义工服务支出 9,654.95 元；

(7) 党建服务支出 22,430.35 元；

(8) 交通费支出 17,619.32 元；

(9) 误餐费支出 27,487.87 元；

(10) 通讯费支出 12,869.76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87,506.4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3.65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38,482.49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3 月 26 号凭证，支付 20 台电脑 1 年维护维护费用 12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蓝迪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；

(2) 保安保洁费支出 2,100.00 元；

(3) 折旧费支出 2,837.87 元；

(4) 网络宣传费支出 28,734.05 元（其中：2020 年 12 月 2 号凭证，

台历挂历宣传物料费 14,465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和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；

(5)水电费支出 8,090.70 元；

(6)场地维护费支出 7,261.30 元(其中：2021 年 3 月 29 号凭证，场地公众责任险 4,8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)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68,669.1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19%，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5.95%。其中：

1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9,941.79 元；

2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费支出 18,013.90 元；

3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,867.88 元；

4. 分摊机构费用 55,031.17 元(其中：2021 年 1 月 22 号凭证支付办公咨询服务费 20,000.00 元，本项目按承接比例分摊 18,462.00 元、2021 年 4 月 15 号凭证，支付办公咨询服务费 20,000.00 元，本项目按承接比例分摊 18,462.00 元，上述两笔凭证开票单位均为：广州博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)；

5. 残保金支出 1,924.36 元；

6. 中心年度总结支出 46,890.00 元(其中：2020 年 11 月 17 号凭证，拓展培训费用 45,79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万众户外运动策划有限公司)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28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983,359.70

元，结余金额 296,640.30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3.01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2.64 %。

八、长兴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上期余额的审核（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）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（2020-P-162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：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实际拨入资金 2,280,000.00 元，支出 1,979,325.42 元，结余金额 300,674.58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。

<二> 2020 年 9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,000.00 元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支出了 520,784.81 元，其中：用于人员支出 359,379.08 元，用于专业支持 35,262.81 元，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0,012.43 元，日常办公费用 54,712.38 元，用于运营管理费支出 21,418.11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（全年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711,118.1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1.3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9.69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429,497.88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291,252.88 元，奖金 138,245.00 元）

2. 五险一金支出 194,267.58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74,460.00 元;

4. 福利费支出 12,892.68 元 (含: 长兴街社工站员工体检费 12,892.68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华侨医院, 凭证号: 2019 年 9 月 27 号凭证)。

(二)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521,745.3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21.74%, 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79.41% , 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69,582.1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7.07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46,128.08 元, 其中:①、外聘督导支出 69,622.02 元, 开票单位: (A) 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6,572.02 元, (督导老师: 林壮鹏); (B) 广州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3,050.00 元, (督导老师: 李泰生); ②、内聘督导费支出 76,506.06 元 (督导老师: 魏良燕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3,454.05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26,787.4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9.45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33,223.65 元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25,015.23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30,582.58 元;

(4) 残障服务支出 9,121.39 元;

(5) 来穗服务支出 26,265.15 元;

(6) 义工服务支出 14,014.50 元;

(7) 党建特色服务支出 38,167.91 元;

(8)交通费支出 20,825.66 元;

(9)误餐费支出 18,560.02 元;

(10)通讯费支出 11,011.4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25,375.7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5.22 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0,347.80 元 (其中: 2020 年 8 月 45 号凭证, 遮光窗帘 8,229.6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斯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);

(2)折旧费支出 4,026.55 元;

(3)网络宣传费支出 34,840.00 元;

(4)水电费支出 40,451.40 元 (其中: 2021 年 2 月 8 号凭证, 支付 2019 年 2 月-2020 年 12 月水电费共 48,542.10 元, 本协议期承担 40,451.40 元);

(5)其他支出 5,710.0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67,246.7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14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146.04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1,920.00 元;

2. 福利费用支出 99.00 元;

3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53,705.74 元;
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92,092.07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费支出 9,563.36 元;

6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,600.00 元;

7. 分摊机构折旧费 812.80 元;

8. 残保金支出 9,450.00 元;

9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60,997.75 元;

10. 其他支出 25,006.00 元。

经审核,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500,110.23 元, 实际结余金额-100,110.23 元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3.04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00 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1.30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)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1.14%,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九、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5 年 8 月 25 日—2021 年 7 月 31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0-P-162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社工站(家综)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, 实际余额 116,855.62 元。(正数结转)

(二) 2018 年 9 月 8 日起五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, 实际余额 -307,418.82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, 实际余额 -100,110.23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, 截止至 2021

年7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96,640.30元(不含未拨入的120,000.00元)。

(三) 社工站(家综)从2015年8月25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5,966.87元(不含未拨入的120,000.00元)。

十、对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建议中心年度总结活动费支出附人员签到表。
2. 建议财务人员按相关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

十一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:合格。



附表：

1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长兴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1 年 8 月 18 日